

恩福堂活動禮堂(Activity Hall)運動設施使用條例

目錄	頁數
1. 合法租用者	2
2. 開放時間	2
3. 收費	2
4. 訂場	2-3
5. 運動設施	3-4
6. 服裝	4
7. 更衣室	4
8. 儲物櫃	4
9. 器材及物品借用	4
10. 拍照、錄影及音響	5
11. 動物 / 寵物	5
12. 吸煙	5
13. 飲食	5
14. 遺失及拾遺	5
15. 受傷及意外責任	5
16. 賭博	5
17. 宣傳物品	5
18. 惡劣行為	5
19. 行為操守	5
20. 有關本運動設施使用條例	5

恩福堂活動禮堂 (Activity Hall) 運動設施使用條例

1. 合法租用者

凡本堂之會友、教牧同工及幹事（擁有本堂發出的會友證或員工證者），均可訂場使用本堂十九樓活動禮堂（下稱：十九樓活動禮堂）之康體設施。

（會友定義：透過本堂所舉行之水禮而加入會籍者或已完成轉會申請並獲批准加入本堂會籍者）

（員工定義：凡持有恩福堂及恩福神學院職員證者）

2. 開放時間

2.1 場地使用時間

星期一至六	上午八時 至 晚上十時
星期日	下午二時 至 晚上八時
公眾假期	上午十時 至 下午六時

2.2 場地關閉時間

星期一至六	晚上十時三十分
星期日	晚上八時三十分
公眾假期	下午六時三十分

2.3 冬令時間為每年的十二月至翌年二月，在此期間不會供應冷氣，以節約能源。

2.4 使用者必須在運動場地關閉前離開，違例者會按18.2條例處理。

2.5 如因維修、建造工程、或任何設施因為某種原因不宜使用，康體事工部（下稱「康體部」）/ 教會行政管理單位有權關閉該設施。

3. 個人訂場收費（每節60分鐘計）

- 3.1 羽毛球場 每節 \$60 (冬令時間 \$50)
- 3.2 籃球場 每節 \$120 (冬令時間 \$100)

4. 訂場

4.1 每個訂場時段以 60分鐘為一節。

4.2 由本堂康體事工部開辦的體育活動及訓練班，有使用康體設施的優先權。

4.3 團體預訂場地

- a. 只接受本教會、本堂範疇、團契（指全團契活動）及本堂事工部門預訂場地，並須向康體部申請。
- b. 全教會性活動最早可於一年前，或最遲於三個月前提出場地預訂申請。
- c. 全團契或事工部門活動最早可於六個月前，或最遲於二個月前提出場地預訂申請。
- d. 「全團契」活動是指已經列入全年團契計劃內的周會或特別活動，並且參加人數最少是全團契恆常出席人數的 1/3 或以上。
- e. 為照顧均平使用原則（尤其於晚上及周六午後的高使用率及繁忙時段），每個團契/部門每年最多可以 1 次於繁忙時段申請使用十九樓活動禮堂舉行「全團契」活動。
- f. 凡團契、教會事工申請場地，必須由傳道同工在申請表格內簽名確認申請，並需付上活動的

程序內容、場地及器材安排等詳細資料，以便審批。

- g. 如果預訂出現競爭情況，將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辦理。或遇有不同的單位同時提出申請，則會採用抽籤方式決定。
 - h. 如團契及事工部門擬取消已批核的場地，須盡快與康體部聯絡以作妥善安排。
- 4.4 個人訂場（會友、教牧同工、幹事及恩福神學院職員）
- a. 最早可於活動七天前申請。
 - b. 個人訂場不接受電話預訂。
 - c. 所有場地均以先到先得原則下分配，並需繳付費用，作為最終確認程序。已確認的訂場將不可轉讓給他人使用。
 - d. 每位合法租用者每天只可預訂單一場地最多兩節。
- 4.5 使用設施前，申請人或有關負責人必須親身帶同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會友證或職員證）及取場紙在“恩福中心地下康業接待處”（下稱：接待處）辦理「簽場」手續。
- 4.6 使用者在活動期間必須保留取場紙，並出示給場地職員隨時查閱。若未能出示取場紙，場地職員有權即時終止其活動，並要求在該場人士離場。
- 4.7 如果已訂用的場地在15分鐘後仍未有人「簽場」使用，則該場地將會公開讓其他使用者即時訂用，已繳訂場費用，恕不發還。任何租用者如要使用這些未有人使用的康體設施，需在接待處辦理補用訂場手續。該訂場將不受上列 4.4 d 條例所限制。
- 4.8 所有租訂場地者必須在場地使用時間內駐留場地之內，以確保場地的合理使用權和責任。違例者會按19.2條例處理。

5. 運動設施

- 5.1 除非事前得康體部許可，否則所有運動設施只可依照指定的用途使用；更不可擅自移動場內器具及設施。
- 5.2 使用者除不得自行更改場地用途外，也不可擅自使用未經申請之場地或設施，以免發生意外。
- 5.3 所有人士在使用活動禮堂設施時，必須遵守場地所張貼告示及規例。要保持場內清潔，並須顧及自身及他人的安全。
- 5.4 為尊重他人使用場地的權利，不可在球場邊線外進行其它活動，妨礙場內活動進行及安全。
- 5.5 場內籃板組件絕對不適宜作「入樽拉籃圈」或「拉扯籃球網」等動作，以免發生意外。
- 5.6 切勿攜帶玻璃器皿進入活動禮堂。
- 5.7 未經許可，不得接駁或引用活動禮堂內電源。
- 5.8 孩童必須要有家長或成人陪同，方可進入及使用活動禮堂，以策安全。有關孩童在運動設施內的紀律、行為操守及安全，須由陪同的家長及成人負責。

5.9 為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在場內進行活動時，使用者人數不應超過下列人數：

設施	比賽及消閒運動 最多人數	合資格導師指導下 的運動練習 (只限康體部認可之教練) 最多人數	集會/其它活動
羽毛球場	4	6	---
足毬(羽毛球場)	6	12	---
匹克球(羽毛球場)	4	12	只供部門及團契申請使用
籃球場	12	24	---
乒乓球檯	4	4	只供部門及團契申請使用
活動大堂	---	---	只供部門及團契申請使用 (活動人數必須於申請時列明)

5.10 在任何場地及設施只可供合法租用者按5.9條例所限人數作個人消閒運動使用，租用者不得承辦及轉讓給外間人士或機構作任何形式的活動或集會用途。

6. 服裝

運動使用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鞋襪，嚴禁赤足或赤膊。進入活動禮堂之鞋著必須為無跟及不會留下痕跡的膠底鞋。

7. 更衣室

- 7.1 十九樓活動禮堂的更衣室設施，只提供予即時參與在該場地活動的使用者使用。
- 7.2 本堂及場地管理職員不會負責任何人士遺留在更衣室內物品。
- 7.3 五歲或以上或身高超過一米之小童不得進入異性更衣室。
- 7.4 更衣室內絕對不可拍照及錄影。

8. 儲物櫃

- 8.1 儲物櫃由場地管理處負責分發，每個儲物櫃必須由租場者親身登記方可借用：並於活動結束後的一小時內把櫃匙交回管理處。
- 8.2 使用者不得將物品留在儲物櫃內過夜。場地管理處職員有權在場地關閉後清理所有儲物櫃，並且棄置所有遺留在櫃內的物品。本堂及場地管理處不會負責任何在儲物櫃內物品的安全，也不負責賠償在櫃內任何遺失和損壞的物品。

9. 器材及物品借用

- 9.1 康體部備有少量運動器材，按先到先得原則借予即場參加在十九樓活動禮堂的使用者使用。
- 9.2 租訂場地使用者在可於使用場地期間向接待處提出借用器材，但必須出示有效場紙及會友證。
- 9.3 借用者提取器材時必須自行檢查妥當，並保持所有借出之器材設備完整無缺，若有任何損壞或遺失，教會方面有權向申請人索取合理之賠償。
- 9.4 借出用具只限在十九樓活動禮堂使用，並須於當日租訂時段後一小時內歸還。
- 9.5 在提取及歸還器材設備時，必須經由接待處職員安排，不得擅自取用及隨便交回。
- 9.6 若任何運動設施有損毀，請使用者立刻向地下接待處職員報告。

10. 拍照、錄影及音響

- 10.1 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情況下，場內可以使用沒有閃光拍攝。更衣室內絕對不可拍照及錄影。
- 10.2 如要在場內使用個人音響器材，須以不侵擾及妨礙他人活動為原則。
- 10.3 團體訂場如需使用大型音響器材，必須於申請時預先提出。

11. 動物 / 寵物

- 11.1 使用者不得攜帶任何動物 / 寵物進入活動禮堂。

12. 吸煙

所有活動禮堂範圍內不可吸煙。

13. 飲食

在活動禮堂內不可飲食。

14. 遺失及拾遺

- 14.1 個人物品須自行保管，切勿遺留貴重物品在活動禮堂內。本堂及地下接待處不會承擔任何個人失物的責任。
- 14.2 所有拾獲物品會送交地下接待處處理。

15. 受傷及意外責任

- 15.1 所有受傷事故必須立刻通知地下接待處（電話：3552 7700），尋求協助。
- 15.2 使用者在場內需照顧自身及他人安全，恩福堂一概不會負責或承擔由使用者引發之任何意外或損傷。

16. 賭博

活動禮堂內不容許任何形式的賭博。

17. 宣傳物品

除非事前獲得康體部准許，否則在活動禮堂內不可展示或派發任何橫額、海報，單張和標記等宣傳物品。

18. 惡劣天氣

- 18.1 當天文台宣佈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雨暴雨警告信號時，所有運動設施將會關閉，其訂場會被取消。請參考教會之惡劣天氣指引。
- 18.2 如因惡劣天氣影響而須取消的訂場，租用者可於30天內另擇使用時間，作補場手續；而超過30天仍未能另擇補場日期，則作自動放棄論及不作退款。

19. 行為操守

- 19.1 所有使用者必須注意個人操守及自重，遵守公德，不可對其他使用者造成騷擾。
- 19.2 倘有任何使用者違反使用運動設施規例的情況，包括行為不檢或不依照指定的用途使用場地，康體部及行政管理單位即時向違例者提示有關行為及勸諭外，更有權終止其活動，並請違例者離場。嚴重違例者可被禁止使用活動禮堂三個月。

20. 有關本運動設施使用條例

- 20.1 本條例會由康體部及行政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20.2 本條例會作定時檢討及修訂。
- 20.3 使用者須要接受和遵守康體部及行政管理單位對這些條例的解釋及決定。

有關活動禮堂訂場及其他查詢，請致電：3552-7700。